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HANH CONG （中文姓名：范成功，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213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PHAM THANH CONG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PHAM THANH CONG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緝卷第4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PHAM THANH CONG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自其於不詳時間取得毒品時起至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1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購入前揭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所為非是；惟念其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持有毒品之種類、持有時間久暫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雖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工作，嗣因行方不明，經雇主報案，於112年8月24日遭撤銷、廢止居留許可，且被告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收容，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及前開收容所函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9頁，本院審易緝卷第59頁），被告已逾期非法停留，期間竟犯本案，對我國社會治安已生危害，且其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之結果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為13.39公克，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賴葵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附表：

| 扣案物名稱<br>及數量 | 鑑定結果                                                                                                                                                               | 備 註                                                            |
|--------------|--------------------------------------------------------------------------------------------------------------------------------------------------------------------|----------------------------------------------------------------|
| 毒品咖啡包5<br>0包 | 驗前總毛重合計271.17公<br>克，驗前總淨重合計223.1<br>7公克，取樣1.31公克鑑定<br>用罄，驗餘總淨重221.86<br>公克，檢出含有第三級毒<br>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br>度6%，4-甲基甲基卡西<br>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br>酮）及微量甲基-N,N-二甲<br>基卡西酮成分。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br>察局112年7月4日刑鑑<br>字第1120089313號鑑<br>定書（見偵卷第91<br>頁） |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41213號

12 被 告 PHAM THANH CONG

13 (越南籍，中文姓名：范成功)

14 男 24歲(民國88【西元1999】年0  
15 月00日生)

16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區○○路0段00巷00號

18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9 區○○路00號

2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PHAM THANH CONG(中文姓名：范成功，下稱之)知悉4-甲  
25 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  
26 第三級毒品，不得逾額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27 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  
28 2,500元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29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混合包(下稱毒品混合包)而持有  
30 之。嗣范成功與MGUYEN VAN KIEN(中文姓名：阮文堅，下

稱之)搭乘吳振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A車)，民國112年3月8日上午1時40分，在桃園市桃  
園區三民路2段與朝陽街口為警攔查，經吳振雄同意搜索，  
警方發現范成功持有毒品混合包50包(淨重223.17公克，4-  
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3.39公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成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即A車乘客阮文堅、A車駕駛吳振雄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112年7月4日刑鑑字第1  
120089313號鑑定書附卷可稽及上開扣案物足資佐證，被告  
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

三、扣案之毒品混合包50包屬違禁品，連同無法澈底析離之包裝  
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送驗耗損之毒  
品，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自無庸予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瓊之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1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